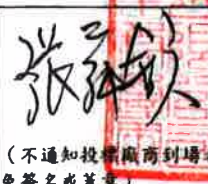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開標室

案	號	101050105		開標次別	0 /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電視攝影機 2 台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1.5.25			上網日期	101.5.25	
投 標 廠 商	標 價	優先減價後之 標價	第一次比減價格 後之標價	第二次比減價格 後之標價	第三次比減價格 後之標價	
新 記	1,482,000	1,479,000				
宏 益	1,488,000					
審 標 結 果 / 流 標 原 因 / 廢 標 原 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3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3 家，審標結果 3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1 家不合格。 二、 <u>新記(股)</u> 公司報價（減價後）新台幣（下同） <u>1,479,000</u>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u>1,480,000</u>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三、 ☐ 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 ☐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 1 項第 1 款。 得標廠商： <u>新記(股)公司</u> 決標金額： <u>壹佰肆拾柒萬玖仟元正</u> （中文大寫） 其他： （起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急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 標 過 程	<u>比減價格</u>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起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 註						
記 錄	 101.6.8 （簽章）		監辦人員		 101.6.8 	
會 辦 人 員	 101.6.8 （簽章）		主 持 人		 （簽章）	

總 標 單

案名：電視攝影機 2 台

案號：101050105

標價總金額：新台幣 壹佰肆拾萬貳仟 元整（含稅）

投標廠商：新記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負責人：王登院（蓋章）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

開標結果各廠商標價均超過底時：

一、最低標當場減價一次後之標價（若在核定底價以下，宣布得價）：

新臺幣 壹佰肆拾萬貳仟 元整（含稅）

（減價後加蓋與登記卡印鑑相符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仍超過底價時）

二、全體廠商重新填單第一次比減價格（若最低標價在核定底價以下，宣布得標）：

新臺幣 壹佰肆拾萬貳仟 元整（含稅）

（重新填單比減價格後加蓋與登記卡印鑑相符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三、全體廠商重新填單第二次比減價格（若最低標價在核定底價以下，宣布得標）：

新臺幣 壹佰肆拾萬貳仟 元整（含稅）

（重新填單比減價格後加蓋與登記卡印鑑相符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四、全體廠商重新填單第三次比減價格（若最低標價在核定底價以下，宣布得標）：

新臺幣 壹佰肆拾萬貳仟 元整（含稅）

（重新填單比減價格後加蓋與登記卡印鑑相符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附註：

- 1、比減價格後最低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以上者廢標，重新公告招標。
- 2、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未達百分之八而主辦機關認需決標者，由主辦機關宣布保留，並敘明理由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決標。（採購法第五十三條）
- 3、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最低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由主辦機關宣布保留，並敘明理由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採購法第五十三條）
- 4、本標單係本項招標第一次公告招標所使用。
- 5、比減價格時，投標廠商未在场或未帶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者，以棄權論。

記錄人員：

組員呂茂亨
101.6.8

會辦人員：

組員陳拓衡
101.6.8

監辦人員：

會計黃邱淑惠
101.6.8

主持人：

總務長張華南
101.6.8

投 標 標 價 清 單

項次	品 名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1	電視攝影機 2 台				1482000.-	
總 計 (以新台幣計價)		壹佰肆拾捌萬貳仟元整				

投標廠商： 新記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負 責 人： 陳益隆

(蓋章)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

總 標 單

案名：電視攝影機 2 台

案號：101050105

標價總金額：新台幣

壹 萬 肆 千 捌 拾 元 整 (含稅)

投標廠商：網 光 頻 有 限 公 司

負責人：俞 明 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

(蓋章)

開標結果各廠商標價均超過底時：

一、最低標當場減價一次後之標價 (若在核定底價以下，宣布得價)：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含稅)

(減價後加蓋與登記卡印鑑相符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仍超過底價時)

二、全體廠商重新填單第一次比減價格 (若最低標價在核定底價以下，宣布得標)：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含稅)

(重新填單比減價格後加蓋與登記卡印鑑相符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三、全體廠商重新填單第二次比減價格 (若最低標價在核定底價以下，宣布得標)：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含稅)

(重新填單比減價格後加蓋與登記卡印鑑相符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四、全體廠商重新填單第三次比減價格 (若最低標價在核定底價以下，宣布得標)：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含稅)

(重新填單比減價格後加蓋與登記卡印鑑相符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附註：

1、比減價格後最低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以上者廢標，重新公告招標。

2、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未達百分之八而主辦機關認需決標者，由主辦機關宣布保留，並敘明理由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決標。(採購法第五十三條)

3、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最低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由主辦機關宣布保留，並敘明理由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採購法第五十三條)

4、本標單係本項招標第一次公告招標所使用。

5、比減價格時，投標廠商未在場或未帶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者，以棄權論。

記錄人員：

辦事員呂茂亭

會辦人員：

組員陳拓衡

監辦人員：

會計室邱淑惠

主持人：

總務長 華南

投標標價清單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1	電視攝影機 2 台				1,488,000	
總計 (以新台幣計價)		壹佰肆拾捌萬捌仟元正				

投標廠商：夸網光頻有限公司

(蓋章)

負責人：俞明



(蓋章)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

朝陽科技大學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購案案號：朝陽總(■採□營)字第 10105020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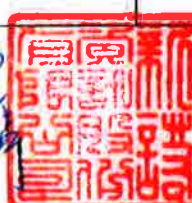
購置■財物□勞務□工程名稱：企業電子化資料庫伺服器主機

開標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 時 50 分

開標地點：2 樓開標室

經費來源：□學校經費■教育部補助款 □其他：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限制性招標 □選擇性招標

投標廠商	總標價	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光捷	903,000	900,000	895,000	885,000	860,000
聚創	1,155,000				
新美	1,700,000	X	不再減價		
參加廠商 (大、小章)及 代表簽名	新美資訊(股)公司 楊孝豐 光捷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宋雅清    				
得標廠商 / 決標金額 / 決標原則	得標廠商：光捷 決標金額：新台幣 仟 佰 拾 陸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含稅)。 ☒ 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決標。 ☐ 依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因 (原因) _____ 緊急情事需決標時，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 _____ 之規定辦理決標。 ☐ 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備註	(1) ☒ 交貨 ☐ 完工期限：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 (2) ☒ 交貨 ☐ 完工地點：資管系 (3) 保固(維護)期限：5 年。 (4) 履約期間：101 年 6 月 7 日 ~ 101 年 7 月 31 日。 (5) 履約保證金： ☒ 是 (☐ 決標價 5% / ☒ 新台幣 451,500)、 ☐ 否。 (6) 保固金： ☒ 是 (☐ 決標價 5% / ☒ 新台幣 451,500) ☐ 否。 (7) 其他事項：		得標廠商蓋章及代表簽名   宋雅清		
紀錄			監辦人員 		
會辦人員	☒ 規格確認 		主持人 		

朝陽科技大學總標單

日期：民國106年6月7日

購置物品名稱：企業電子化資料庫伺服器主機

案號：101050209

總 標 價

金 額：新台幣 零 仟 零 佰 玖 拾 零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含稅)

廠商簽章〈大、小章〉及廠商代表簽名：



沈雅婷

優 先 減 價

金 額：新台幣 零 仟 零 佰 玖 拾 零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含稅)

廠商簽章〈大、小章〉及廠商代表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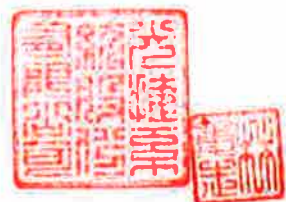


沈雅婷

第 一 次 比 減 價

金 額：新台幣 零 仟 零 佰 捌 拾 玖 萬 伍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含稅)

廠商簽章〈大、小章〉及廠商代表簽名：



沈雅婷

第 二 次 比 減 價

金 額：新台幣 零 仟 零 佰 捌 拾 捌 萬 伍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含稅)

廠商簽章〈大、小章〉及廠商代表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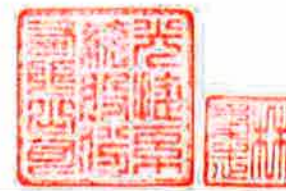


沈雅婷

第 三 次 比 減 價

金 額：新台幣 零 仟 零 佰 捌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廠商簽章〈大、小章〉及廠商代表簽名：



沈雅婷

依低價成交

朝陽科技大學總標單

日期：民國106年6月7日

購置物品名稱：企業電子化資料庫伺服器主機

案號：101050209

總 標 價

金 額：新台幣 一 仟 零 拾 零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含稅)

廠商簽章〈大、小章〉及廠商代表簽名：



楊惠雯

優 先 減 價

金 額：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廠商簽章〈大、小章〉及廠商代表簽名：

X

第 一 次 比 減 價

金 額：新台幣 一 仟 零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廠商簽章〈大、小章〉及廠商代表簽名：

不再減價



楊惠雯

第 二 次 比 減 價

金 額：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廠商簽章〈大、小章〉及廠商代表簽名：

第 三 次 比 減 價

金 額：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廠商簽章〈大、小章〉及廠商代表簽名：

朝陽科技大學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購案案號：朝陽總(■採□營)字第 101040150 號

購置■財物□勞務□工程名稱：百萬分之一分析天平

開標時間：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5 分

開標地點：2 樓開標室

經費來源：■學校經費□教育部補助款 □其他：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限制性招標 □選擇性招標

投標廠商	總標價	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升暉	80000	199000	190000		
立國	92000				
亮盛	899900				
參加廠商 (大、小章) 及代表簽名 限公司 升暉 企業有 郭通擇					
得標廠商 / 決標金額 / 決標原則 得標廠商：升暉 決標金額：新台幣 仟 佰 柒 拾 玖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含稅)。 ☒ 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項第 款決標。 ☐ 依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因 (原因) 緊急情事需決標時，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 之規定辦理決標。 ☐ 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備註 (1) ☐ 交貨 ☐ 完工期限：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 (2) ☐ 交貨 ☒ 完工地點：環管系。 (3) 保固(維護)期限：年。 (4) 履約期間：101 年 4 月 26 日 ~ 101 年 5 月 30 日。 (5) 履約保證金： ☒ 是 (☐ 決標價 5% / ☒ 新台幣 40000) 、☐ 否。 ☐ 否。 (6) 保固金：☒ 是 (☐ 決標價 5% / ☒ 新台幣 40000) 、☐ 否。 (7) 其他事項：			得標廠商蓋章及代表簽名 限公司 升暉 企業有 郭通擇		
紀錄	辦事員 陳厚 4/26		監辦人員 蔡淑惠 4/26		
會辦人員	☒ 規格確認無誤。 約聘 楊佩玉 4/26		主持人 總務 張華南 4/26		

朝陽科技大學總標單

日期：民國104年4月26日

購置物品名稱：百萬分之一分析天平

案號：101040150

總 標 價

金 額：新台幣 壹 仟 零 佰 捌 拾 零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含稅)

廠商簽章〈大、小章〉及廠商代表簽名：



優 先 減 價

金 額：新台幣 壹 仟 零 佰 柒 拾 玖 萬 玖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含稅)

廠商簽章〈大、小章〉及廠商代表簽名：



第 一 次 比 減 價

金 額：新台幣 壹 仟 零 佰 柒 拾 玖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含稅)

廠商簽章〈大、小章〉及廠商代表簽名：



第 二 次 比 減 價

金 額：新台幣 壹 仟 零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廠商簽章〈大、小章〉及廠商代表簽名：

第 三 次 比 減 價

金 額：新台幣 壹 仟 零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廠商簽章〈大、小章〉及廠商代表簽名：

朝陽科技大學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購案案號：101060071

購置 ☒ 財物 ☐ 勞務 ☐ 工程名稱：電腦周邊設備-硬碟保護卡

開標時間：民國 101 年 06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標地點：2 樓開標室

經費來源：☐ 學校經費 ☒ 教育部補助款 ☐ 其他：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 限制性招標 ☐ 選擇性招標

投標廠商	總標價	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遠大	256,200	×	234,200		
參加廠商 (大、小章)及 代表簽名	  林淑惠				
得標廠商 / 決標金額 / 決標原則	得標廠商：遠大 決標金額：新台幣 貳拾叁萬肆仟貳佰 拾 元整 (含稅)。 ☒ 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決標。 ☐ 依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因 (原因) _____ 緊急情事需決標時，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 _____ 辦理決標。 ☐ 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備註	(1) ☒ 交貨 ☐ 完工期限：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 (2) ☒ 交貨 ☐ 完工地點：貴賓室。 (3) 保固(維護)期限：1 年。 (4) 履約期間：101 年 6 月 19 日 ~ 101 年 7 月 25 日。 (5) 履約保證金： ☐ 是 (☐ 決標價 5% / ☐ 新台幣)、 ☒ 否。 (6) 保固金： ☐ 是 (☐ 決標價 5% / ☐ 新台幣)、 ☒ 否。 (7) 其他事項：			得標廠商 蓋章 及代表 簽名	  林淑惠
紀 錄	辦事員陳麗麗 6/19		監辦人員	會計室主任邱淑惠 6/19	
會辦人員	☒ 規格確認無誤。 辦事員江靜宜 6/19		主持人	總務長張華南 6/19	

朝陽科技大學總標單

日期：民國 101 年 6 月 9 日

購置物品名稱：電腦周邊設備-硬碟保護卡

案號：101060071

總 標 價

金 額：新台幣 一 仟 佰 貳 拾 玖 萬 柒 仟 貳 佰 一 拾 元整(含稅)

廠商簽章〈大、小章〉及廠商代表簽名：





優 先 減 價

金 額：新台幣 一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廠商簽章〈大、小章〉及廠商代表簽名：

第 一 次 比 減 價

金 額：新台幣 一 仟 佰 貳 拾 玖 萬 柒 仟 貳 佰 一 拾 元整(含稅)

廠商簽章〈大、小章〉及廠商代表簽名：





第 二 次 比 減 價

金 額：新台幣 一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廠商簽章〈大、小章〉及廠商代表簽名：

第 三 次 比 減 價

金 額：新台幣 一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廠商簽章〈大、小章〉及廠商代表簽名：

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單

電腦設備用品

日期：101 年 06 月 22 日

訂購機關名稱：朝陽科技大學 教育部補助款案號：100131 台技(3)字第1000013558A號

統一編號：78951384

地址：台中市413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

機關代碼：3.10.90.18

請購單位：資管系

聯絡人：陳麗昭小姐

交貨聯絡人：江靜宜 電話：04-23323000#7125

電話：04-23323000#6103

交貨地點：

傳真：04-2374-2398

樓層： 樓， ☒有 ☐無電梯

裝機聯絡人：江靜宜 電話：

茲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訂購下列物品，請照臺灣銀行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附加採購之項目，已由本機關依契約規定與立約商議定價格並完成議價手續，請逕洽立約商提供)。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訂購機關簽章

※電子採購系統提供廠商促銷資訊，請逕洽採購部或各分庫機關權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案號：LP5-1000000 契約號：12-LP5-3661
立約商名稱：遠大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22986677 傳真：04-22986622 聯絡人：石立勛

組別	項次	品名	廠牌型號	數量	契約單價 (含營業稅)	總價 (含營業稅)
1	22	一般型電腦 Core i7 3.4GHz (Windows 作業系統)(獨立主 機不含螢幕)	HP Compaq 8200 Elite MT	110	23,241.-	2,556,510.-
2	2	19 吋寬螢幕彩色液晶顯示器 (內建防刮玻璃功能)(獨立顯 示器不含主機)	ASUS VW199SR [環保證號(有效日期): 6538(103/08/22)]	54	9,571.-	192,834.-

契約採購項目總金額(A)： 2,749,344.-

附加採購項目	增購部份： 增購硬碟保護卡雙色龍旗版 71 片/增購硬碟保護卡珠裕多重鏡像版 39 片/原 MT 大機殼，更換為 SFF 企業型機殼 扣減部份： 原 CPU I7-2600 降為 I3-2120/原作業系統 Windows 7 Professional 更換為 Windows 7 Home Basic，依台銀議價辦法與立約商議價後，立約商願配合 學校預算再減價 NTD 606824.-，以總價 NTD 2142520.- 允承接	1	-606,824.-	-606,824.-
--------	--	---	------------	------------

附加採購項目總金額(B)： -606,824.-

本訂單訂購總金額(C=A+B)： 2,142,520.-

發票請開立： ☒二聯式 ☐三聯式

本次訂購之預算金額：

請將本訂購單傳真或郵寄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交貨二科 地址：臺北市(100)武昌街1段45號

傳真：(02)2314-3248 或 (02)2382-6065 網址：www.bot.com.tw

人工傳真訂購查詢：契約編號單號(02)2349-3456 分機 4270 陳小姐、契約編號雙號 (02)2349-3456 分機 4271 潘小姐

洽詢履約事項：(02)2349-3456 分機 4257 曾先生

附註：1. 臺灣銀行採購部收到訂購單後即通知立約商安排交貨日期，副本回傳貴機關，若3個工作天內未收到回傳副本，請再來電查詢。貨品由立約商運送貴機關，依契約規定之交貨期限辦理交貨，如貴機關急需，請逕洽立約商儘速交貨。
2. 訂購後如需更改數量、金額、型號或取消訂購(應先洽立約商同意)，請在臺灣銀行採購部回傳之訂購單或貴機關原訂購單空白處註明並加註「已洽立約商同意取消訂購」，並蓋章或簽字後傳真或寄回採購部，以憑辦理。

立約商： 101.6.22
傳真號碼： 2382-6065
臺灣銀行採購部交貨二科
查詢電話：(02)2349-3456分機 4271